

法院公告

刘继明、刘慧敏:

本院受理原告张瑞光与被告内蒙古工业大学、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段文龙、刘继明、刘慧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

张焕玲:

本院受理原告韩国强与被告内蒙古福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内蒙古福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一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

张志颖:

本院受理原告苏勇诉被告张志颖、赵汉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

吕斌:

本院受理原告白建新诉被告吕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 万元,按照借条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共计 85700 元,支付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

张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顾明诉被告张志强、李燕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志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8 万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李燕军在本金 34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张志强承担本金 48 万元的逾期还款利息 50041.25 元,李燕军对其中 36382.36 元的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金 48 万元,利息为月利率 2%),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

郎福全(又名郎福权):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权与被告郎福全(又名郎福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802 民初 163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